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經濟補助辦法

一〇四年十二月廿八日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核定公布施行

一〇六年九月七日第九屆第二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一一〇年一月六日第十屆第四次董事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會為協助兒童及其家庭在經歷創傷事件後，生活能有穩定且良好的復原與發展，並能夠因應各項急難狀況與經濟上之負擔，特訂定本辦法，並設立OK 繃兒童服務中心處理本辦法所定之經濟補助申請以及相關因應創傷事件之程序。

第二條 本會經濟補助個案以 0 至 12 歲之兒童為主體、家庭為服務單位。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單親、隔代、新移民等弱勢家庭，且未領有其他單位同類別補助者。

二、經社工認定生活確有困難者。

本會心理諮商補助個案以 0 至 12 歲之兒童為主體、家庭為服務單位，並經社工認定確有需求者。

經本會初步評估後，得經由兒童之父母、監護人、具行為能力之同居親屬或法定扶養義務人向本會提出申請，但經濟補助應扣除已獲各級政府之社會保險(如全民健保、公保、勞保)、社會救助等相關公部門之補助金額，心理諮商補助應排除已獲公部門或其他民間團體補助之資源。

第三條 本會依本辦法協助申請人家庭因應創傷後之復原與生活發展，提供之經濟補助類別包括：

一、法律類：申請人有法律訴訟需求者。

(一)申請資格

1.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曾申請過法律扶助未能通過者。

2. 曾請領相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政府補助，現因時限到期而停止補助，但仍有補助之需求者。

3. 其他經社工認定生活確有困難者。

(二)補助內容

本項補助採部分補助，就同一訴訟案件，以補助一人為限。每案每審級最高補助金額如下：

1. 民事案件補助二萬元整。
2. 刑事案件補助二萬元整。
3. 行政訴訟與國家賠償案件補助二萬元整。

(三)應附文件

1. 本中心法律訴訟補助申請表。
2. 律師費支出證明或委任狀影本。
3. 訴狀或法院遞狀證明文件影本。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戶籍證明文件(三個月內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6. 全戶財稅資料或其他足資證明家戶經濟狀況之資料(如低收入卡)。

二、醫療類：申請人於在事件後，有復健、美容等自費項目或持續性醫療費用支出相關需求，導致其家庭需負擔醫療費用者。

(一)申請資格

1. 凡經醫師診斷或治療師評估需持續醫療、復健者。
2. 各級政府之社會保險(如全民健康保險、公保、勞保等)、社會救助制度未能給付之部分。
3. 曾獲前項之社會保險賠償或曾請領政府相關醫療補助，現因時限到期而停止，但仍有醫療補助需求者。

(二)補助內容

1. 因就醫需求產生之交通費
 - A. 搭乘公共交通工具者補助全額。
 - B. 必要搭乘計程車、高鐵、飛機者補助二分之一。
 - C. 必要使用自用車者，汽車每公里補助三元，機車每公里補助二元。
 - D. 除上揭相關交通費用補助外，如未能提出實際支出證明者，得視具體情形給予交通補助，惟每三十日以五千元為上限。
2. 醫院內所需之醫療費與輔具費
 - A. 補助額度由各社工人員與評估小組按申請人提具醫療費用自付總金額及實際家庭經濟情況進行評估。
 - B. 單件申請案之申請補助金額以十萬元為上限。

(三)應附文件

1. OK 繃中心醫療補助概算表。
2. 醫師診斷證明影本。
3. 各項醫療支出單據影本(復健、美容、自費項目、持續性治療)。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戶籍證明文件（三個月內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6. 全戶財稅資料或足以證明家戶經濟狀況之資料影本，如低收入卡。

三、心理類：申請人或其家庭在事件後有心理上之創傷反應，經本中心評估後建議由專業心理師進行諮商輔導者，提供申請人與其家庭心理諮商補助。

(一)申請資格

1. 因創傷事件而有諮商輔導需求者為主要服務族群，惟原有自殺傾向或精神疾病者不在補助範疇內。
2. 創傷篩檢表有一項以上之創傷反應者。
3. 申請人未有下列有效的支持資源：
 - A. 其他家庭成員的支持或協助。
 - B. 其他相關公部門或民間團體的諮商。

(二)補助內容

1. 個別諮商部分：每案補助八次諮商，必要時得經社工員及心理師共同評估後延長，每人至多補助二十四次，每案家至多補助四十八次，每案補助金額以十萬元為上限；諮商形式得經社工員及心理師評估調整成親子或夫妻諮商。每案以申請一次為限。
2. 團體諮商部分：每案補助一梯次團體，必要時得經社工員及心理師共同評估後延長，每案最高補助三梯次為上限。

(三)應附文件

1. 本中心心理諮商補助申請表。
2. OK 繃中心初談表。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戶籍證明文件(三個月內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四、其他類：除上揭各類補助事項外，其他生活扶助相關費用，經本會 OK 繃兒童服務中心審核得視生活情形給予補助，補助金額以十二萬元為上限。

第四條 申請補助之審查程序：

- 一、本會 OK 繃兒童服務中心社工員將依據申請表與資料文件，進行書面初審；資料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兩週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得駁回申請，補正以一次為限。

- 二、初審通過者，將文件提交評估小組審議。評估小組之組成與運作方法，由本會另定之。
- 三、評估小組之審議，由召集人於會議上提出審查項目說明並與委員交換意見進行決議。
- 四、本會受理申請後，除申請時需補正者外，原則上應於受理三十日內作成審核決定，並將審核結果由本會 OK 繙兒童服務中心社工員通知申請人與相關單位。如有補正資料者，應自申請人補正之日起算。
- 五、審核通過者，由本會 OK 繙兒童服務中心向本會請款，經濟補助原則上應於本會收到審核結果後三十日內給付，心理諮商原則上應於本會收到審核結果後三十日內開始進行第一次諮商。
- 六、審核不通過者，本會不予補助並將申請資料原件退回申請人。

第五條 本辦法須經本會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生效實施，修正時亦同。